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93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93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93年02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96年02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4年03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4年04月13日校長核定發布

一、屬本要點係依據本校學規則第五十三條訂定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左：

(一)出國進修

- 1.經所屬科（系）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- 2.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學分者。
- 3.經學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
(二)國際活動或競賽

- 1.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- 2.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- 3.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
(三)探親：限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
第一條 第二條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，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台灣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。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台灣地區之遠距教學、函授課程、國外學校設立於台灣地區分校之課程。

第二條 出國進修之學校以入學資格與專科相符，修業年限、修習課程、學分與本校相當者為限。

第三條 學生出國進修，須提出國進修計畫，經相關系（科）審查通過，並由本校出國進修專案審查委員會認定符合課程要求後，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、由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。

一、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，其出國期間，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，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，並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上；未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概不採認。

二、經核准出國者，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出國文號。

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原則如左：

一、以事假、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，超

過上述規定者，以辦理休學為原則。

二、休學出國者，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，但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活動或競賽，得酌情延長其休學年限，以一年為限。

三、出國進修者，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者，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，但以一年為限，並依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六章之規定辦理，學分總數依本校核准之選讀科目表計算之。

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
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
第七條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出國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，修正時亦同。